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的公告》，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境外发行的 6 亿欧元优先股（简称境外欧元优先股）赎回事宜已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赎回前述境外欧元优先股无异议。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简称条款和条件），本行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简称赎回日）以境外欧元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欧元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简称本次股息）），赎回上述全部境外欧元优先股。

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 636,000,000 欧元（为境外欧元优先股存续清算优先金额总额 600,000,000 欧元以及境外欧元优先股本次股息 36,000,000 欧元的加总）。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赎回款项的支付应当符合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的赎回款项将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其各自的

代持人向于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的清算系统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按其要求支付。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将不会有任何已发行的欧元优先股。据此，本行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欧元优先股除牌。

本次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将另行公告）：

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	北京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赎回日	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境外欧元优先股除牌	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6:00 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